附件1

2021年宜春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任务  名称 | 任务内容 | 责任单位 | 时间  节点 |
| --- | --- | --- | --- | --- |
| 1 | 规范行政法规权威文本使用 | 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对引用或登载行政法规的网站信息，进行及时更新和完善。 | 各地各部门 | 全年 |
| 2 | 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 | 系统清理各地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通过本地本部门网站的专栏集中公开。 | 各地各部门 | 10月底前 |
| 3 | 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审查和公开前发布审查工作机制 | 各单位报请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的，须填写《宜春市行政机关公文公开发布意见单》，提出公开属性建议，缺项的原则上予以退文。 | 市政府各部门 | 全年 |
| 4 | 规范政府公文管理 | 政府各部门对未开展过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的政府公文开展全面梳理和属性认定工作，整理形成涵盖本单位的重点制度文件汇编，按要求报送市政府办公室后在市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公开。 | 市政府各部门 | 9月底前 |
| 5 | 完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持续拓展细化主动公开的具体内容，落实专人专责，健全法定主动公开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工作机制。持续开展“结对子找错误”活动，提高各地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水平。 | 各地各部门 | 全年 |
| 6 | 做好各类规划集中公开，各单位要主动公开本单位“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并做好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 | 各地各部门 | 上半年 |
| 7 | 强化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等权力配置和办事服务信息的调整更新。 | 市政府各部门 | 全年 |
| 8 | 建立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 | 对于依申请公开提供的政府信息，同步开展审查研判，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及时转为主动公开。 | 各地各部门 | 全年 |
| 9 | 优化依申请公开内部办理流程 | 将依申请办理工作嵌入本地本部门政务新媒体，缩短办理和答复期限，各地参照执行。 | 各地各部门 | 9月底前 |
| 10 | 加强信息处理费收费管理 | 在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载明收费要求和标准，加强收费管理。 | 各地各部门 | 4月底前 |
| 11 | 加强依申请公开研判 | 充分借助法律顾问力量，对答复提出意见建议，提高答复准确性。 | 各地各部门 | 全年 |
| 12 | 扩大政策解读范围 | 各地各部门新增的主动公开政策性文件均要开展解读。 | 各地各部门 | 全年 |
| 13 | 加强政策解读材料质量把控 | 有针对性地对政策制订过程中收集到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予以解答、说明，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具体参照附件2。 | 各地各部门 | 全年 |
| 14 | 强化政策施行后解读 | 对政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模糊认识、操作误区、执行偏差等情况，文件起草单位要开展二次解读、跟踪解读、专项解读。 | 各地各部门 | 全年 |
| 15 | 合理选择解读形式 | 综合选用多元化解读形式，着重新闻发布会、政策通气会、图示图解、场景演示、卡通动漫、专家访谈、短视频等多元化解读形式，年内多元化解读率不得低于60%。 | 各地各部门 | 全年 |
| 16 | 扩大政策解读覆盖面 | 对于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协调宜春发布、宜春市广播电视台等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知晓率。 | 各地各部门 | 全年 |
| 17 | 优化网上政民互动渠道 | 宜春市人民政府网站要开放政策发布页面的网民留言功能，加强与“12345”政府服务热线的深度合作。 |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地各部门负责 | 6月底前 |
| 18 | 健全完善网站征询意见采纳、征集机制 | 政策起草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收集到的问题建议进行解答和回应。 | 各地各部门 | 全年 |
| 19 |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 | 确定并发布宜春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后续根据决策事项的推进情况，以目录归集的方式对各项信息进行超链接展示。 |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地各部门执行 | 全年 |
| 20 | 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及时编制本单位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并对目录内事项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实施。 | 各地各部门 | 全年 |
| 21 | 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机制 | 畅通人民群众参与公共政策制订的渠道，规范做好决策预公开、邀请利益相关方列席政府决策会议、会议公开等工作。 | 各地各部门 | 全年 |
| 22 | 提高政府决策靶向性和质量 | 制定涉企政策必须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意见，意见听取和采纳情况作为上会讨论的前置条件。 | 各地各部门 | 全年 |
| 23 | 扩大重要决策草案意见征集的覆盖度 | 需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草案，除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外，还要利用好宜春发布、宜春市人民政府发布、宜春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等市民广泛使用的平台，收集社会公众对决策草案的意见建议，并在决策文件出台后向社会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 | 各地各部门 | 全年 |
| 24 | 强化决策审议过程公众参与 | 年内邀请企业代表、市民代表等利益相关方代表列席本单位决策会议不得少于1次，代表列席和意见发表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 | 各地各部门 | 10月底前 |
| 25 | 动态优化更新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持续对政务公开全领域标准化规范化目录优化调整，确保标准目录对重点业务工作的全覆盖、无遗漏。 | 各地各部门 | 全年 |
| 26 | 强化公开事项和具体公开内容的联动展示 | 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醒目位置设置网页版标准目录的入口，并通过超链接等方式实现公开内容的一键查阅，便利公众通过标准目录进行公开信息的直接检索和查看。 |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地各部门负责 | 9月底前 |
| 27 | 鼓励标准化规范化成果创新性应用 | 加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赣服通”移动端等平台联动，强化政务数据分析和落地应用。 | 各地各部门 | 10月底前 |
| 28 | 涉及26个国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领域的区政府各部门要在上级的指导下积极探索出台相应标准化应用产品，作为政务公开激励性指标纳入年底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 | 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市文广新旅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医保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10月底前 |
| 29 | 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向村居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延伸 | 加强政务公开与乡镇、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通过出台指导意见、制定通用标准目录模板等方式指导各乡镇、各村（居）委会公开包括集体资产管理、财务收支、乡村振兴、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内容的基层自治信息，全面推进本地各乡镇、村（居）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 各县（市、区） | 10月底前 |
| 30 | 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向村居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延伸 | 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国资委要在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原有基础上，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督促相关公共企事业单位研究制定公开标准和公开目录，依法全面公开各类服务信息。 | 市国资委、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教体局、市水利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 10月底前 |
| 31 | 细化深化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公开 | 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强化公共卫生信息公开，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相关政策文件的信息发布工作，加大新冠核酸检测机构点位、新冠疫苗接种政策等信息的主动推送力度，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 | 市卫健委 | 全年 |
| 32 | 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渠道，优化医院、社区医疗点等场所信息查询、就医引导等服务，切实提高医疗机构信息公开便利化水平。 | 市卫健委 | 全年 |
| 33 | 全面公开行政审批、行政处罚等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公开公共卫生监督检查情况。 | 市卫健委 | 全年 |
| 34 | 细化深化市场监管领域信息公开 | 严格落实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依法公开行政权力运行信息。 | 市市场监管局 | 全年 |
| 35 | 完善各类民生相关信息的公开公示，优化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抽检信息栏目分类，探索抽检数据在新媒体平台以图表、动画等形式发布，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工作。 | 市市场监管局 | 6月底前 |
| 36 | 细化深化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 | 重点围绕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质量等内容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和解读力度。 | 市生态环境局 | 全年 |
| 37 | 按时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受理情况、拟审查公示、审批决定信息，继续做好排污许可信息公开。 | 市生态环境局 | 全年 |
| 38 | 做好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情况和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开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 | 全年 |
| 39 | 细化深化财政资金领域信息公开 | 深化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2021年选取部分预算单位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试点，2022年1月1日起，公开主体实现全市各级预算单位全覆盖。 | 市财政局 | 全年 |
| 40 | 细化深化财政资金领域信息公开 | 扩大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公示范围，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有关信息也要向社会公示。 | 市直各单位 | 全年 |
| 41 | 细化深化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全链条公开 | 重点公开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8类信息；明确公开主体：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由批准重大建设项目和有关要件的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分别负责公开 | 涉及到重大建设项目全链条公开的相关县市区和部门 | 全年 |
| 42 | 其他重点领域公开任务 | 根据市级条线的部署，结合本部门重点业务和年度重点工作，确定本系统年度公开重点领域，明确细化公开内容和要求，抓好重点领域公开任务落实。 | 市政府各部门 | 全年 |
| 43 | 持续深化以宜春市人民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水平 | 推动政府网站的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政民互动等版块均衡融合发展。 | 各地各部门 | 全年 |
| 44 | 提升以宜春市人民政府发布为龙头的政务新媒体矩阵运行水平 | 加强对全市政务新媒体的基本运行、回应等进行监测，加大政务新媒体对政府公报、重要政策及解读材料等政府权威文本的推送和传播力度。 |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地各部门负责 | 全年 |
|
|
| 45 | 优化完善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建设 | 专区在做好依申请接收、政府信息查阅、公报免费发放、政务公开意见收集反馈等常规服务保障外，还要提供重要政策现场集中解读、公众参与活动咨询报名、政民互动平台搭建、群众办事痛点堵点问题收集等服务。 | 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 | 全年 |
| 46 | 在县乡两级政府公开专区全覆盖基础上，继续探索设立有特色的政务公开专区。 | 各县（市、区） | 全年 |
| 47 | 健全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 各地各部门主要领导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分管领导一季度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 | 各地各部门 | 10月底前 |
| 48 | 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将政务公开工作经费纳入县（市、区）政府年度预算，确保第三方评估顺利进行。 | 各县（市、区） | 全年 |
| 49 | 切实提高工作培训实效 | 各地每年必须开展不少于两场政务公开培训，各部门每年必须开展不少于一场政务公开培训 | 各地各部门 | 10月底前 |
| 50 | 强化激励问责和工作监督 | 进一步完善激励问责机制，对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考核长期落后的单位，公开通报并约谈，约谈结果按照《条例》规定向当地纪委和组织部备案。 | 市政府办公室 | 全年 |
| 51 | 年底开展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估，评估结果列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高质量考核体系、“五型”政府考核体系，并于下一年第一季度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 各地各部门 | 10月底前 |
| 52 | 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政务公开开展独立公正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改进和优化工作的重要参考。 | 各县（市、区） | 10月底前 |
| 53 | 制订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计划 | 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和业务实际，制订本单位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计划，并在本工作要点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报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要以表格形式列出本地本年度工作要点。 | 各地各部门 | 5月底前 |